

岳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

关于认真执行《湖南省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和运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公安（分）局治安大队：

2015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湖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【2015】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经支队研究，并报局领导同意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四个“严禁”。各地治安大队应认真贯彻执行《办法》，在购买和运输及储存过程中，严禁因利益关系指定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单位，严禁因利益关系指定运输单位或车辆，严禁使用非专用的危货车辆运输民爆物品，严禁在非专用的仓库（场所）储存民爆物品；支队将不定期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为确保运输安全，执行“就近”原则。为减少长途运输带来的交通事故，为确保民爆物品“不流失，不炸响”安全监管目标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原则上选择本地企业就近购买、就近运输民爆物品。

三、坚持封闭式管理，强化主体责任。我市民爆物品从业单位具有多年从事民爆物品生产、经营管理经验，储存、运输、服务等方面已经规范成熟，既能较好地执行封闭式管理又能较好地落实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。

各县市区公安（分）局治安大队要在执行《办法》的过程中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行为，但必须落实好监管责任，确保民爆物品“不漏管、不流失、不炸响”，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岳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

2015年11月23日

